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宗凱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213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4年4月7日22時30分許，以時速92公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與健康路口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然該路段速限50公里，上訴人超速42公里，為警以有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6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AB133363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5年3月19日114年度交字第213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「警52」標誌設置偏離主要視線、高度不當及辯識條件不足，未達一般駕駛人於正常注意狀態下可即時辨識之程度，行政機關未盡告知義務致上訴人無從預見，原判決未就前開情事加以審酌云云。經核原判決以系爭地點公車專用道照片為據，敘明系爭地點因劃設有公車專用道，故將「警52」標誌位置調高，以防止警52標誌被公車車體遮蔽，使用路人均可明確辨識，核屬合法調高標誌設置之例外情況；再佐以現場照片，論明因本件「警52」標誌係設置於路燈燈桿下方，無論日夜或晴雨皆可清楚辨識，故無使用反光材質之必要；末以員警繪製之現場地圖在卷為據，審認「警52」標誌已依法設置於違規地點前方180.9公尺處。故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判決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，並就上訴人之主張，何以不足採取，予以指駁甚明。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核其內容無非係重複其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參採之主張，以其一己主觀的法律見解再為爭執，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均未明確指摘，難認已對原判

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、新證據。故上訴人於上訴時另提出之證據圖1至4，本院無從調查斟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